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申請須知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欲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時，應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二、應備文件及其說明如下：（電子檔請一併檢附）

（一）著作財產權人名冊：

1、指「欲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著作財產權人）名冊」，並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填寫。

2、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1）著作財產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2）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並注意下列事項：

①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應逐一詳實記載。

②如申請增加之著作類別為二類以上，不同著作類別應分別記載。

③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3）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著作財產權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

3、著作財產權人所需之最低人數如下：

（1）語文著作、音樂著作：一百二十人。

（2）其他類別之著作：三十人。

（二）章程草案：

1、除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部分外，其餘皆應記載為最近

一次所修正，且係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完成公告程序之章程內容。

2、應配合申請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於章程草案中修正內部組織架構、權利義務關係等規定。

3、有關配合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修正之部分，應一併檢送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 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1、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指就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部分，訂明各種授權方式之收費方法。

2、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指就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收受之使用報酬部分，如何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非會員之辦法，且就不同類別著作之利用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如何分配，亦應特別訂明。

(四) 個別授權契約範本：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新增或修正之個別授權契約範本，除載明一般授權契約須注意的條款外，須以空白契約格式之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1、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 2、著作名稱。
- 3、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範圍。
- 4、授權利用之地域。
- 5、授權利用之期間。
- 6、授權利用之利用方法。
- 7、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8、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 9、違約責任。
- 10、訂約年、月、日。

(五) 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新增或修正之概括授權契約範本，除載明一般授權契約須注意的條款外，須以空白契約格式

之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1、授權利用人在約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 2、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範圍。
- 3、授權利用之地域。
- 4、授權利用之期間。
- 5、授權利用之利用方法。
- 6、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7、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 8、違約責任。
- 9、訂約年、月、日。

(六) 管理契約範本：

- 1、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約定，由集管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取之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的契約，且集管團體須分別與會員及非會員訂定之；管理契約範本須以空白契約格式之方式就雙方權利義務明確訂定具體的條文。
- 2、配合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新增之管理契約範本，就與增加著作類別之權利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應特別訂定。

(七) 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營運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1、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必要性分析：應說明管理多類著作之實益及其必要性；如申請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已有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存在，並應特別說明集管團體增加管理該類別之必要性，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不加入現有集管團體之原因、或同一集管團體一起管理之實益及對利用市場的影響等。
- 2、會員招募目標：應說明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未來有意願加入之會員人數、預估管理著作數量及相關證明，例如：著作財產權人加入會員之意向書等。
- 3、集管團體之組織架構：應說明集管團體之內部組織、員額

配置及其運作，另應特別說明因應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時，內部組織員額配置如何調整，以兼顧不同類別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保障。

- 4、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應說明新增管理著作類別之未來營運工作計畫、授權業務推展情形，包含未來收費對象、收費策略等，並應特別說明如何共同或分別推動不同類別之著作。
- 5、利用市場調查分析：應說明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未來授權市場之授權利用型態，及利用人之利用情形分析，並應提出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市占率調查報告，包括被利用之著作及被利用之比率。
- 6、使用報酬率如何訂定之規劃：應說明欲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將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包括如何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考量應審酌之因素，例如：如何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如何調查目前市場利用情形及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是否參考國內、外相關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等，以及預定訂定各項利用型態使用報酬率之先後順序（應配合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之規劃）。
- 7、收支餘絀表：應說明預估未來三年之相關收入與支出等，如申請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應分別列出相關收入之明細。

三、前述應備文件，如係配合新增管理著作類別而修正現行之文件，請檢附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四、申請費：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許可，應繳納申請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申請之著作類別如超過一類，每增加一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團體名稱)

### 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

(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如為2類以上，請依著作類別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國籍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為法人，請一併填寫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國籍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為法人，請一併填寫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如申請增加管理 2 種以上之著作類別，不同著作類別請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序號	著作財產權人名冊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	著作人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著作類別：\_\_\_\_\_

序號	著作財產權人名冊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	著作人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